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内蒙古科技大学)的(28#、1#、2#学生公寓楼家具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<u>1号公寓楼(六人间)公寓床</u>)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山东福特家具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9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852 万</u>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1号公寓楼(六人间)铁皮柜(三节衣物柜)</u>),属于<u>(工业)</u> 行业;制造商为<u>(山东福特家具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 收入为 <u>4918</u>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<u>3852 万</u>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- 3. <u>(1号公寓楼 (六人间) 书桌架</u>),属于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山东福特家具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49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52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(1号公寓楼(六人间)公寓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福特家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4918

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52万</u>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山东福特家具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06月18日